

# 雷州市环境保护局

雷环罚〔2019〕19号

## 雷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恒福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914408007254890771

法定代表人：谭妃

培

地址：雷州市龙门镇新华南路178号

2018年12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陪同湛江市环境保护局（现为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对广东恒福糖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其制炼车间部分冷却水未经冷却塔冷却降温且未经过在线监测采样的排放口，直接通过另一非核定的排放口，位于厂区南面围墙外的排污沟旁）排入龙门河。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图片、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当事人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禁止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已构成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于2019年5月6日以《雷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雷环罚告字〔2019〕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罚款陆万元（60000元），上缴国库。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雷州市环境保护局

账号：80020000002424010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或者雷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